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1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黃柏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捌仟壹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八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九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十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